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

行政处罚事项（74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
2	对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
4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
5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
6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
7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8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
9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
10	对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

11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
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
15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
16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17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9	对伪造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未领取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
2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
23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24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
26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
27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28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30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31	对从事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
32	对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33	对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
34	对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
35	对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36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
37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
38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
41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
42	对申报企业名称，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
43	对申报企业名称，故意申报与他人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
44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45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
46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
47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48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
49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50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
52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

53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行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
55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
56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行为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57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为传销行为提供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58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
5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
60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
61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
62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
63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
65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行政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对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行政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
69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
70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行政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
71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对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7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其中
7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
7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76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
7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行为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7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
7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
8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

8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
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8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
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
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
87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8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89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
9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遵循合法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
91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
92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
93	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94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5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
96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
97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
98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
99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
100	对经营者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
101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未以单独告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
102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
103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
104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并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
105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
106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
107	对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
108	对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

109	对经营者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
110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
111	对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
112	对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
113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
114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
115	对经营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
116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
117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
118	对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构成欺诈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
119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12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121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
122	对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

123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24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
125	对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126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127	对除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128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
129	对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行为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130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
131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
132	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
133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134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提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
135	对经营者为个人，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136	对经营者为个人，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

137	对经营者为个人，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
138	对经营者为个人，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行为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139	对经营者为个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140	对经营者为个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141	对经营者为个人，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行为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142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143	对经营者不标明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不按照规定的内容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
144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145	对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价格行为的：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价格行为：
146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
147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148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149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150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下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
15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
153	对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154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
155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156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15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
158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
159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下列内容行为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160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
161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下列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162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下列内容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63	对酒类广告含有下列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164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下列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

165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未对可能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
166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67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
168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行为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169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170	对公益广告除外，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
171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72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
17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
174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
175	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176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177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
17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

179	对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
1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
1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
182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183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184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
185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四）明知或者应知广
1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1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1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
1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0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191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广告发布者以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
192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193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
194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
195	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
19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
197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用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
19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
199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
200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
201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202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
203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
204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20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
206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

207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
208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
209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
210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
211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
212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
213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
214	对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
215	对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216	对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
21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
21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
21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
220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22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
222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
223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
224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
225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
226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
227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
228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
229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
23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
2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232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行为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行为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234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行为的行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35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
236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7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
238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
2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一条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
2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对在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
241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242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
2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45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246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47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电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
248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24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50	对违反《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
251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
252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53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
254	对系统成员使用商品条码，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255	对系统成员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256	对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启用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
257	对印制商品条码不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行为的行政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刷品，并
258	对印刷企业承接印刷商品条码或者带有商品条码的包装物业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259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
260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261	对未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章规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
262	对违反《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263	对电动自行车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电动自行车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264	对电动自行车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强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电动自行车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265	对违反《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责令改
266	对违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
267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
268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
269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实施原辅料控制，包括采购、验收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
270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
271	对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
272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规定，擅自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
273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
274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275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
276	对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未按规定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

277	对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 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
2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2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
2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规定，未进行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2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2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
2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
2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
2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
28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 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2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
2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

2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
292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
2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
2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
2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
2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
2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
2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
2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移动式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3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移动式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30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

30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
30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
30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
3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30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客运索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3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3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312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313	对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
314	对单位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
315	对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
3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
3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
3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

3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
3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
3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
3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
3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
3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
3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
32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
32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328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
329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
33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
33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
332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

333	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
33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
335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
336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
337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
338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
339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
340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34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
34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
34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34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345	对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34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34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34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34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35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
351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
352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电梯、客运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
35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
35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
355	对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356	对单位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357	对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358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35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
36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

36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
36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
363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
364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
365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366	对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67	对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6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
369	对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
370	对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371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作业人员违反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
372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373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有《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
374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5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
376	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
377	对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
378	对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
379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
380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381	对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
382	对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
383	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
384	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385	对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
386	对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
387	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
388	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389	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
390	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
391	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制
392	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
393	对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或者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 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或者未按规定配
394	对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 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
395	对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
396	对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
397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
398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
399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
400	对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的，由县
401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
402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

403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
404	对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
405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
406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
407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
408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
409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
410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
411	对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
412	对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
413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
414	对明知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4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416	对明知从事违规生产经营食品、违规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4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418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419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
4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421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
422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
42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
424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
425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
426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行为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
427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
428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暂停销售但仍然销售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
429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
43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

431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
432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
4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规定，餐饮服务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
43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规定，食品生产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
435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436	对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
437	对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
438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439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制作食品时未生熟隔离行为的行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440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未做到无毒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441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442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443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444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445	对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未使用符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446	对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447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448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49	对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450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
451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行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2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453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
454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
455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456	对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
457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458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

459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行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460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461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462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
463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464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
465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466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467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6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
46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47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
47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47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

47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47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
475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476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伪造、涂改、倒卖、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规定，网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
478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规定，网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
479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
480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481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
48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483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484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48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48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

487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
488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物安全管理人员，
489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物安全协议的，
490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
491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物安全培训和管
492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
49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
49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
49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物经营者加工制
49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497	对违反《学校食物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	《学校食物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498	对违反《学校食物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	《学校食物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
499	对违反《学校食物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	《学校食物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物、生食类食物、裱花蛋糕，
500	对违反《学校食物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	《学校食物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物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501	对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02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
503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504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05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
506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50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508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
509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
510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
511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512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51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
514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515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
516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
517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
518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5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
521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
522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
523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
524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
525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
526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
527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
528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

529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30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531	对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532	对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533	对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534	对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
535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第（一）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
536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
537	对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
538	对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
539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行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五）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540	对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六）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541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一）项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
542	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

543	对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
544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
545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三）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
546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三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
547	对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三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
548	对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
549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550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
551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
553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554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
555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
556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57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
558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燃油加油机
559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
560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
561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
562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成品油零售
563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
564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565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
566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567	对经营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568	对经营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569	对经营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70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有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

571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眼镜制配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
572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眼镜制配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
573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
574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
575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
576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
577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578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579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580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
581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违反定量包装商品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
582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使用未经检定、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583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擅自将检验结果及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584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利用检验结果参与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58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
586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
587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等行为的行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
588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
589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
59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
591	对违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二千元
592	对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等行为的行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责令停止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93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
594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出口以及使用计量器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二）违反第十三条
595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三）违反第十四条
596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四）违反第十九条
597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
598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

599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
600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三)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
601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以被处理、转移计量器具、设备
602	对违反《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制造、销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603	对在《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属于出版物的，责令
604	对未按照《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605	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
60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07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08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609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610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611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
612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613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614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
615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616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617	对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618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
619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
620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混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621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
622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产品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
623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认证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624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
625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626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

627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8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单位或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
629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
630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
63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
6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规定，法律、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
633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
634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
635	对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申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
636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
6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
638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
639	对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640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

641	对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违反《商标代理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42	对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
643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644	对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	《河北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
645	对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	《河北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二条 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
646	对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	《河北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三条 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
647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648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
649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
650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
6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
652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
653	对销售（种）畜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
654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

6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
6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
6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
6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
6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6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
66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
662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
6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
664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
665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行为的行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666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667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668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669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旅行社条例》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
670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
671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72	对销售未达到质量标准煤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
67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
674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
675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
676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
677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行为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678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
679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
680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
681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行政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
682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

683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6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6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
686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
687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
688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689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
690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
691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
692	对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693	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
694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或者生产、销售、使用劣药且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
695	对为假药、劣药等药品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696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697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
698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
699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
700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
701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
702	对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703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
704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
70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
706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
70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
708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
709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
71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

711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
71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
71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
714	对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
715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发现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异常购买情	《河北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发现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异
716	对药品零售企业发现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大量、多次购买，	《河北省禁毒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发现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大量、多
717	对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申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718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
719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
720	对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再次委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21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购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722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行为的行政处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723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
724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725	对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72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
727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
728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
729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
730	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731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
732	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
733	对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三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
734	对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
735	对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
736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737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
738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等行为的行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

739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影响质量安全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740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等行为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741	对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74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行政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
743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
744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
745	对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
746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
747	对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
748	对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

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丰宁满族自治县

行政强制事项（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强制
2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强制
3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4	对涉嫌传销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5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6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7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8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强制
9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10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行为的行政强制
11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12	对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强制
13	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强制
14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5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强制

16	对涉嫌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强制
1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8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强制
19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行为的行政强制

20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21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22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23	对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24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医疗器械及其有关材料、场所的行政强制
25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化妆品及其有关材料、场所的行政强制
26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地的行政强制。

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1985.4.11施行，2020.10.17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 《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改正，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11.01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12.01施行，2017.03.01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12.1施行）第十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02.3.15施行，2013.12.7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2009.3.1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1.3.1施行，2018.9.18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1995.2.1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01.8.3施行，2017.10.7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10.6施行）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项备注

丰宁满族自治县

行政检查事项（4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对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行政检查
3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4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5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6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行政检查

7	对直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8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9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10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11	对棉花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12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1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15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16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17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18	对食品销售环节的行政检查

19	对食用农产品 销售市场质量 安全的行政检 查
20	对餐饮服务环 节的行政检查
21	对计量器具以 及计量检定等 相关计量活动 的行政检查
22	对定量包装商 品净含量的行 政检查

23	对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24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25	对商标使用的行政检查
26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27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28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29	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30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的行政检查
31	对违法广告的行政检查
32	对违法互联网广告的行政检查
33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的行政检查
34	对能源计量的行政检查
35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的行政检查

36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37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38	对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39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40	对侵权特殊标志物品的行政检查
41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42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物品、场所的行政检查
43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44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45	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46	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行政检查
47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行政检查
48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行政检查

49	对化妆品生产 经营者的行政 检查
----	------------------------

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

实施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2010年12月4日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六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检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6号，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六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2.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四、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管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督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分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十八条 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针对特定人群的食品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或者销售量大的食品的追溯体系建设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检查。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公布，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2.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22年9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3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和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2.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起实施）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修订）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 第二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五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
第五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2024年版)

[illegible]

[illegible]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illegible]

[illegible]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管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奖励（1项）

序号	主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条

阜（2024年版）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